

2020 年西藏自治区各城市 消费品零售总额排名分析报 告（预览版）



亚当·斯密曾提出：“消费是所有生产的唯一目的”。而在中国，只有不到一半的产出用于消费，2006 年中国的最终消费率只有 49.9%。在国民经济核算中，储蓄是可支配收入减去消费的差额，因此，对储蓄的研究就相当于对消费的研究，两者其实讨论的是同一个问题。居民储蓄存款的变动直接受到可支配收入和储蓄率的影响，而储蓄率的变化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：通货膨胀率以及通货膨胀预期造成实际利率的变化，居民消费支出、房地产投资、金融投资收益及渠道的变化。

当我们在对关于国内消费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时，消费品零售总额通常作为重要的考察依据。本文通过展示消费品零售总额这一指标不同地区的排名情况，从而体现出不同地区的发展现状差异以及发展速度差异，通过简洁清晰的地区排名为读者呈现出更直观明晰的感受。

通过下文的排名，我们可以看到最近一期 2020 年的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值为 12.16 亿元，共有 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4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 6.97 亿元，方差为 134.38。

2019 年的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平均值为 12.61 亿元，共有 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，4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，中位数为 7.21 亿元，方差为 144.76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4_5309

